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選課辦法

九十年三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第二條條文）

106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第三條條文）

107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第二條條文）

107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第二條條文）

107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第二條條文）

110年8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刪除原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，修訂原第五條條文）

111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第二條條文）

一、本學系學生之選課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學系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定為 132 學分。

(二) 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至多為 16 學分。

(三) 修習外系開設之實習課程，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上限為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之 50%。

(四) 本系承認之系內、外選修學分含交換生、訪問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於國外學校修習之學分。

(五) 本系學生修習外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學分，除已抵免之必修學分數外，其他之應修雙、輔系學分數，得認列為本系外系選修學分。

三、具連續性科目之選課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「會計學」成績下學期及格且兩學期平均及格者，始得修習「中級會計學」。

(二) 「經濟學」上學期及格者，始得修習「個體經濟學」；「經濟學」下學期及格者，始得修習「總體經濟學」。

(三) 須修習「財政學」後，始得修習「所得稅理論與制度」、「消費稅理論與制度」、「財產稅理論與制度」、「租稅法」等科目。

四、本系必修專業科目與選修科目衝堂時，以必修科目優先。選修科目改修習其他選修科目，不得以選修課程與必修課程衝堂為由，至外系修習專業必修科目。

五、本系學生因重修或補修，而導致必修與必修科目衝堂時，須以該年級之必修科目為主，學分數須與本系相同或較多者為限，若本系有實習課時，至外系修習之科目亦需有實習課始予承認。

六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，得辦理相互選課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